

看見，看不見

約翰福音 9：1-7

耶穌走路的時候，看見一個生下來就瞎眼的人。他的門徒問他：“拉比，這人生下來就瞎眼，是誰犯了罪？是他呢，還是他的父母呢？”耶穌回答：“不是他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的父母犯了罪，而是要在他身上彰顯 神的作為。趁著白晝，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；黑夜一到，就沒有人能作工了。我在世上的時候，是世界的光。”說了這話，就吐唾沫在地上，用唾沫和了一點泥，把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，對他說：“你去西羅亞池洗一洗吧。”（西羅亞就是“奉差遣”的意思。）於是他就去了，洗完了，走的時候，就看見了。

這是我特別喜歡的一段神蹟記載。每次默想，內心都被深深觸動——耶穌不僅醫治了瞎子的眼睛，更醫治了他的心靈，重建了他的社會身份。這個生來失明的人，在當時的觀念裡，被認定為犯罪帶來的惡果。然而耶穌的出現，為他平反，更藉著醫治，讓神的作為在他身上彰顯出來。

這神蹟拒絕了簡單的罪與懲罰邏輯，反而指出這位瞎眼者的處境是為了彰顯神的作為¹。在猶太傳統中，生來有缺憾的人，常被視

¹ Gerard S. Sloyan, [約翰福音](#), 譯 梁哲懋, 解經講道注釋叢書 (701 台南市東區青年路 334 號: 台灣教會公報社, 2013), [150-151](#)。

為自己或父母犯罪的結果。一個孩子，從出生就被貼上「罪人」或「罪人之子」的標籤，帶著被扭曲的自我形象成長。這樣的傷痕，比身體的殘缺更深、更痛。

耶穌的醫治，讓他真正「看見」——不只看見天父創造的美麗世界，也看見罪惡世界的醜陋。更重要的是，他心靈的眼睛也被打開了。故事的發展是法利賽人否定醫治瞎子的耶穌是從神而來，因為他在安息治病。「**有幾個法利賽人說：“那個人不是從 神那裡來的，因為他不守安息日。”**另外有些人說：“**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神蹟呢？**”他們就起了紛爭。」(16)那位被醫好眼睛的人為耶穌作見證，第一次法利賽人問耶穌的身份時，他回答「**他是個先知**」(17)第二次法利賽人再問他時，他回答「**他是不是個罪人，我不知道；我只知道一件事，就是我本來是瞎眼的，現在能看見了**」(25)被醫好眼睛的人他再肯定的說：「**這人若不是從 神那裡來的，他就不能作甚麼。**」(33)

作為旁觀者，我們清楚看見，他心靈眼睛也被醫好了，所以他認耶穌為主，是從神而來的。正如保羅所說：「除非是被聖靈感動，也沒有人能說『耶穌是主』。」(林前 12：3)相反，那群宗教領袖，本該比誰都更早認出舊約所預言的彌賽亞，卻因心靈的眼睛瞎了，完全認不出、看不見。

是非黑白被顛倒，被否認，今天仍在我們身邊上演。這兩星期宏福苑火災聆訊中，倖存者說早就知道屋苑維修的問題，卻無人理會：他們也自責未能及時通知鄰舍逃生。相反，負責維修的承辦商始終沒有誠懇地道歉，揭露了政府內部監管的缺失。誰人的公義眼睛瞎了呢？

行動

- 1) 為每天看見的新聞祈禱，求聖靈指教我們禱告。
- 2) 更用心默想耶穌遇到的每一個人，他們之間的互動。

本週默想經文

29/3 棕枝主日	30/3 聖週星期 一	31/3 聖週星期 二	1/4 聖週星期 三	2/4 聖週星期 四	3/4 聖週星期 五	4/4 聖週星期 六
約 12:12-19	約 12:1-11	約 12:20-36	約 13:21-32	約 13:1-17, 31-35	約 18:1-19:37	約 19:38-42